

泸西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
公共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HJS-2023-03-06

采 购 人：泸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锦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2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方式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二、评标办法	24
附件: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服务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开标（唱标）一览表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投标保证金	45
五、技术资料	46
六、资格审查资料	47
七、投标承诺书	49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0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1
十、其他材料	51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竞租人）信用承诺书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泸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

招 标 公 告

重要提示

泸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JS-2023-03-06

采购计划编号：4532527JH202300167

项目名称：泸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预算总价为 1767.72 万元/年（大写：每年壹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预算单价为 147.31 万元/月（大写：每月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 1767.72 万元/年（大写：每年壹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单价最高限价为 147.31 万元/月（大写：每月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采购需求：承接泸西县城区（包含小村、王家村、小石桥、瓦窑、泸源洞、阿路发居民小组）现有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区域，总面积约 297 万 m²（含新建锦辉广场 2 条道路）：

一是负责城区公共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行道冲洗；

二是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中转站（含垃圾中转站管护）；

三是负责垃圾处理场管护（垃圾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处理站排污许可证年度监测及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等管理维护）；

四是负责城区所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至焚烧发电厂；

五是负责城区 27 座公共洗手台达标管护（保洁、维修维护、洗手液、标识等）；

六是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垃圾桶、果皮箱维修维护等）；

七是负责城区交通隔离栏清洗；

八是负责城区 24 座直管公厕达标管护（标识、保洁、水、电费、设施维护及公厕“四净三无三有、两通一明”）。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本级财政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且价格未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第二年、第三年的采购合同。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为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需具有良好的资金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全年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核查。

1.7 投标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货物和服务参加本次投标（注：“进口货物和服务”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才可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8:00 至 11:3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 08:00 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注：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此次无需重复办理，可直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如有疑问请咨询：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运维服务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工作日联系电话：0871-65385613，工作时间：08:30-17:30，红河政务服务大厅有驻点。）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进行递交。

开标地点：泸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泸西县中枢镇人民路县人民政府往上 200 米处（原九中）6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供应商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注意事项：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操作指南详见

<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serviceGuide/tbAndGy>。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泸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泸西县

联系方式：0873-66219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红河锦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凤鸣街天马综合商城 B 栋 9 号商铺

联系方式：李阳 13887366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阳

电 话：1388736680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泸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泸西县 联系方式：0873-66219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红河锦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凤鸣街天马综合商城B栋9号商铺 联系方式：李阳 13887366801
1.1.4	项目名称	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泸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
1.2.2	出资比例	公共财政预算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承接泸西县城城区（包含小村、王家村、小石桥、瓦窑、泸源洞、阿路发居民小组）现有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区域，总面积约 297 万m ² （含新建锦辉广场 2 条道路）：一是负责城区公共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行道冲洗；二是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中转站（含垃圾中转站管护）；三是负责垃圾处理场管护（垃圾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处理站排污许可证年度监测及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等管理维护）；四是负责城区所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至焚烧发电厂；五是负责城区 27 座公共洗手台达标管护（保洁、维修维护、洗手液、标识等）；六是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垃圾桶、果皮箱维修维护等）；七是负责城区交通隔离栏清洗；八是负责城区 24 座直管公厕达标管护（标识、保洁、水、电费、设施维护及公厕“四净三无三有、两通一明”）。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本级财政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且价格未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第二年、第三年的采购合同。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为期一年）
1.3.3	服务标准	根据《泸西县城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等作出服务标准承诺，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全年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核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注：以上资料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时间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存在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答疑、通知等
2.2.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提出截止时间	疑问或异议提出截止时间：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疑问或异议的提出，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传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对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有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答疑、补遗、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公布，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补充、修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的材料
3.2.1	报价方式	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为准，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进行递交，若采用银行转账进行递交，必须从投标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泸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实际收取形式为准）
3.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00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供应商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u>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u>，户名：<u>泸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城区支行</u>，保证金提交账号：<u>9558852507000702465</u>，保证金金额：<u>100000.00 元</u>。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从“投标方”进入系统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在投标保证金模块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无法绑定的请及时联系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10-86483801。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u>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u>，保证金金额：<u>100000.00 元</u>。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办事”的“电子保函办理”中办理。 ☒（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u>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u>，保证金金额：<u>100000.00 元</u>。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从“投标方”进入系统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选择所投项目后，购买保险保函进行办理。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请潜在投标供应商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四、投标保证金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受理地点：<u>泸西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5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3.4.7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转出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法人账户）转出。 2. 转账之前投标供应商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注册基本账户信息是否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3. 招标文件与系统账号信息需进行对比，出现不一致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下同）确认。 4. 确认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供应商对自己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进行确认，如发现任何异常，应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避免在开标前造成无法确认。 5. 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少转或多笔转入。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要求 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均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三）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以泸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的视为无效。
3.4.7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四）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1. 部分开户银行在转账过程中如遇到提示无法正常转账时，请关注收款账号为对公结算账户。 2. 缴纳投标保证金要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 （五）投标保证金确认操作 “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供应商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投标保证金交纳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具体操作如下： 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供应商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供应商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信息。 3. 投标供应商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确认操作。 4. 提交时必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六) 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 会显示“已确认”, 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归集做入电子投标文件。 (七)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上提出退还申请, 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上传至交易系统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上提出退还申请, 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异常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模块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处提出退还申请, 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放弃投标且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子系统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投标保证金申请退还】处提出退还申请, 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 投标供应商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交纸质版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4.1.1	封套上写明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止(北京时间)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方式	开标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 泸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泸西县中枢镇人民路县人民政府往上 200 米处(原九中)6 楼开标室) 开标方式: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注意事项: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 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操作指南详见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serviceGuide/tbAndGy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按全电子化开标程序进行 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1	评标标准和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10.1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址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67.72 万元/年（大写：每年壹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单价最高限价为 147.31 万元/月（大写：每月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3	合同的签订	在为期一年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本级财政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且价格未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第二年、第三年的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10.4	付款方式	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履行
10.5	履约保证金	无
10.6	其他要求	本项目承接主体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须配备不少于 2 台（含 2 台）餐厨垃圾车
10.7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质疑”的形式提出。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诉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质疑回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质疑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即为投标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需具有良好的资金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1.4.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全年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核查。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____/____ 。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

注：以上资料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投标活动全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过程中自行了解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单独做任何说明和解释。有问题可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专门组织投标预备会，但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形式提出自行踏勘过程中或投标过程的相关问题并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澄清。

1.10.2 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给予澄清，以规定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服务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的全部内容。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或异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对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有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唱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资料；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承诺书；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未

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计算和填报合同履行期限内过程中的总价，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漏项，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表格式填写。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1767.72 万元/年（大写：每年壹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单价最高限价为 147.31 万元/月（大写：每月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清扫保洁费、垃圾收集运输费、设备购买购置费、工具费、除臭费、人工费、办公费、利润、税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为履行合同的最终执行价格，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价格，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报价时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上涨风险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价执行，以不合理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2.3 同一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商务、技术条件下，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予调整，结算总价不超过投标总报价。

3.2.5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一定中标，只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报价才能被采购人所接受。

3.2.6 投标总报价高于预算资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书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传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进行递交，若采用银行转账进行递交，必须从投标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3.4.5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3.4.7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需具有良好的资金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全年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核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注：以上资料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标书制作操作指南详见 <http://ggzy.yn.gov.cn/ynnggfwp-home-web/#/serviceGuide/tbAndGy>。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字后再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制作系统。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中标单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密封完好，在加密状态即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供应商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代表（如需）、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标准和办法：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附件。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与公告媒体相同，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具体告知内容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执行）。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人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人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经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结果公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合同的签订：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质疑和投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 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核查：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在评标结果公告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0.9.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10.9.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10.9.3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10.10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0.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0.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10.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不予价格扣除。

10.12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须提供证明材料）

10.12.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附表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人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 2：问题澄清函

问题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 3：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比较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内容、数据 50%以上雷同或其他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细微偏差补正
		投标供应商接受对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补正
		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全年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核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需求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本级财政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且价格未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第二年、第三年的采购合同。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为期一年）
		服务标准	根据《泸西县城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等作出服务标准承诺，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0.6 条
2.2		评审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评标办法

1. 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附件。

2.2.2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金额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经初步评审后，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继续评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并按规定告知投标供应商。

3.5 统分原则

3.5.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及范围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3.5.2 除投标报价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5.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有效评分的平均分值为投标供应商除报价以外的其它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4 统分办法：各项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权重系数后的总和即为投标供应商最后得分。

附件：

泸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

招标评标办法

为体现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即，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本文件未明确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报价等各项指标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本办法的分部分值如下：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评分 F1：100 分，权重 A1 为 0.10；

技术部分评分 F2：100 分，权重 A2 为 0.90。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标准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根据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分内容如下：

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统一标准计算打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但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报价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统一标准计算打分）	
		投标总报价	
技术部分 (9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20
		投标单价报价	
		投标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技术部分 (90分)	应急预案 (15分)	对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为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工作范围、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第一个档次：实施方案描述详尽，须切实可行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计划、程序清晰、安排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完全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20 分； 第二个档次：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把握采购方需求的主要问题及重难点，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14 分； 第三个档次：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对主要问题及重难点的把握一般，有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8 分； 第四个档次：服务方案差，内容不全，无针对性、无计划方案或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3 分。	15
		第一个档次：应急预案条例清晰，措施全面，就可能出现的问题列出应急情景、有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并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制定了可行计划，应急管理规范合理，应急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15 分；	
		第二个档次：应急预案有条理，措施全面，就可能出现的问题列出应急情景、有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并对应急工作有一定合理规划，应急管理规范合理，有一定的应急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9 分；	
		第三个档次：应急响应方案中的处理流程及措施完整，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简单，应急管理规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 第四个档次：应急响应方案中的处理流程及措施有缺陷，方案可行性较差或没有相关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15分)	第一个档次：项目参与人员的安排和投入计划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呼应，能较好满足工作需要，人员调配计划合理，能有效的促进项目实施且有针对性的得 10-15 分； 第二个档次：有项目参与人员的安排和投入计划，能满足工作需要，人员调配计划合理，促进项目实施的得 5-9 分； 第三个档次：有简单的项目参与人员安排计划的得 1-4 分； 第四个档次：无项目参与人员安排计划的不得分。	15
	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制度 (10分)	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人员业务工作的培训，每季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对合理性、可行性和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第一档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人员业务工作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 第二档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人员业务工作内容一般的，得 4-7 分。 第三档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人员业务工作内容欠缺的，得 0-3 分。	10
	设备配置打分 (20分)	一、潜在供应商投入车辆、基础设施等（10分） 1. 洗扫车 3 辆及以上（含 3 辆）得 2 分，少于 3 辆不得分； 2. 垃圾收集车不少于 10 台（含 10 台）得 2 分，少于 10 台不得分； 3. 冲水降尘车不少于 2 台（含 2 台）得 2 分，少于 2 台不得分； 4. 人行道冲洗车不少于 2 台（含 2 台）得 2 分，少于 2 台不得分； 5. 在城区公共区域投放不锈钢垃圾桶不少于 1200 只（含 1200 只）用于满足市民垃圾投放需求的得 2 分，少于 1200 只不得分。 二、除第一点所要求投入的设备以外，其他拟投入的其他设备配置（10分） 第一个档次：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满足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和需要，且有备品备件的得 8-10 分； 第二个档次：拟投入的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7 分； 第三个档次：有拟投入设备配置计划的得 1-3 分。 第四个档次：无拟投入设备配置的不得分。	20
	业绩打分 (10分)	2020 年至今，有 1 个类似环境卫生保洁业绩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环境卫生保洁业绩的加 2.5 分，满分 10 分。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人最终签订条款为准）

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购买主体）：泸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承接主体）：_____

为持续开展好泸西县城环境卫生质量，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打造宜居泸西。按照《泸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将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保洁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批复》（泸政复〔2022〕420号）文件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由承接主体承接泸西县城城区（包含小村、王家村、小石桥、瓦窑、泸源洞、阿路发居民小组）现有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区域，总面积约 297 万 m²（含新建锦辉广场 2 条道路）。

（二）购买内容：一是负责城区公共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行道冲洗；二是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中转站（含垃圾中转站管护）；三是负责垃圾处理场管护（垃圾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处理站排污许可证年度监测及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等管理维护）；四是负责城区所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至焚烧发电厂；五是负责城区 27 座公共洗手台达标管护（保洁、维修维护、洗手液、标识等）；六是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垃圾桶、果皮箱维修维护等）；七是负责城区交通隔离栏清洗；八是负责城区 24 座直管公厕达标管护（标识、保洁、水、电费、设施维护及公厕“四净三无三有、两通一明”）。

（三）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范围：东至复烤厂；南至弥泸师入城口（含华山路）；西至云鹏大道（含康体路）、北至中枢镇初级中学。

第二条购买服务期限：壹年（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本级财政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且价格未发生变化或

价格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第二年、第三年的采购合同。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为期一年）。

第三条购买服务金额：购买服务费每月为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全年购买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购买主体按照本合同将购买服务费支付给承接主体，支付时间原则上为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如未能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的，顺延至本合同到期后支付。支付时由承接主体按购买主体要求开具发票，购买主体按审批程序审批后支付给承接主体。

第四条工作考核

服务管理工作作业标准按《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组织实施，由购买主体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完成情况按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购买服务费挂钩，按照《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确定的处理方式执行。

第五条双方约定的工作事项

（一）合同期限内新增清扫保洁路段、公厕及洗手台管护，购买主体需提前 3 天通知承接主体，合同期限内新增清扫保洁不超 3 万 m^2 及新增公厕、洗手台各不超 5 座（含 3 万 m^2 及公厕、洗手台各 5 座），承接主体无条件负责接收管护，服务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合同期限内新增清扫保洁超 3 万 m^2 及新增公厕、洗手台各超 5 座的，超出范围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另 3 座公厕（李家村、台地公园、原计生服务站旁）带有商铺的经营权由购买主体按相关规定进行承租。

（二）购买主体因国家政策的变化需要终止合同，应按相关政策执行，购买主体不予经济损失补偿。

（三）购买主体现有的各种环卫设施、设备由承接主体使用，产权属于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负责维修管护、并保持良好性。在购买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一切事务、费用及责任均由承接主体全权负责，购买服务期满，完好交回承接主体。

（四）承接主体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五）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上级指标要求有所调整，按新规定指标执行）。

（六）承接主体根据环卫作业要求，按购买主体指定取水点取水，并按计量缴纳水费。

（七）购买主体交办的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文明县城、提升人居环境等创建整治活动，以及当地重大节日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承接主体须服从安排并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八）合同服务期间，遇突发类事件（油渍污染、洪涝、内涝、渣土泼洒等）出现污染道路和道路积泥，承接主体无条件负责清扫、清运、冲洗工作，因清扫、清运不及时，承接主体按照考核要求予以扣减相应费用，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接主体负责。

（九）垃圾处理场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工程方面原因出现的险情问题，承接主体及时提出，由购买主体负责修缮后交由承接主体。因管理不善，人为性的设备损坏或被偷盗，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修缮或及时购置同规格产品，并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十）垃圾处理场运行维护必须达到环保相关规定标准要求，按管理规范配置相关岗位管理人员，渗滤液处理站污水处理后水质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并出具水质达标检测报告。因垃圾处理场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接主体负责。

（十一）城区所有餐厨垃圾每天上午、下午定时收集一次。

（十二）如遇上级政策要求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必须按垃圾 4 分类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十三）合同履行期间购买主体按照《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对城区环境卫生工作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考核和记分。每月考核结果及时通报承接主体，以现场考核照片为依据，连续 2 个月考核在 79 分以下，购买主体有权终止合同，承接主体所投入的设施、设备自行处理，购买主体不作任何补偿。

第六条 购买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购买主体有权监督承接主体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护、洗手台管护等工作。根据《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对承接主体进行考核，属惩罚的必须做好记录，并及时告知承接主体。

（二）配合承接主体完成购买服务内容和按质履行购买服务合同提供必要条件。

（三）购买主体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费。

第七条 承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享有企业自主经营权，在岗位设置、工资分配、福利待遇、劳动工具购置等方面有决策权，购买主体不得干涉承接主体内部的人事任免和经营事宜。

（二）承接主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

（三）承接主体根据作业标准自行筹资购置所需设施设备，合同到期后，承接主体所投入的设施、设备自行处理，购买主体不作任何补偿。

（四）承接主体按考核标准做好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站的管护。

(五) 购买服务期限内如遇各类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消防、应急供水)及各类卫生事件发生,承接主体必须无条件按照泸西县委、县人民政府及购买主体的统一部署,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六) 承接主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费。

(七) 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等一切事务、费用及责任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承接主体不及时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项费用(如:运行维护费、水费、电费、垃圾处理厂管护费、人员工资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停工、怠工的,每发生一次按所欠款款项总额的 10%向购买主体支付违约金,购买主体有权从应支付给承接主体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二)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接主体违约的,购买主体有权从应支付给承接主体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给购买主体造成的经济损失,抵扣不足部分,购买主体有权继续追偿。

(三) 购买主体不按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管养服务费时,承接主体有权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予以追讨。

第九条 《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自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

购买主体(签章):

承接主体(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标准

一、服务标准根据《泸西县城區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等作出服务标准承诺，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附件：1.《泸西县城區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

附件 1

泸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暂行)

为规范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理、公厕管护、洗手台管护工作，不断提升城区环境卫生水平，建立健全城区清扫保洁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县城区 163 条主次干道共计约 297 万 m²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公厕管护、洗手台管护、道路冲洗及洒水降尘。

二、作业标准与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以及其他市政设施等，做到“七无”（即基本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油迹、污水、垃圾堆积、动物尸体）、“七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角街沿净、隔离栏净、作业车辆及工具净、果皮箱净、垃圾箱收集容器及周边净）。

2. 根据道路所处地段人流量等合理确定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城市道路在符合道路清扫保洁标准的基础上，城区主干道每天巡回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次干道每天巡回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不留卫生死角。

3. 城区道路下水口、地漏应保持干净，表面无堵塞，避免下雨时因排水口堵塞导致道路被淹。

4. 城区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 80%；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路面冲洗、洒水作业。

5. 果皮箱必须定时清洗，并随时清掏保证不满溢；果皮箱破损更换不超过 24 小时。

6. 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转运库，不得倾倒或扫入河道、水篦子、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7. 每两周对道路护栏擦洗一次，做到无灰尘、无污垢。

8. 环卫作业时尽量减少人为噪音，遵守交通规则，做到文明作业。

9. 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往雨水排口扫垃圾、往绿化带倒垃圾。

10. 环卫作业保洁工具规范、统一，不得随意摆放绿化带。

(二)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和标准

1. 生活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密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无蚊蝇。

2. 生活垃圾运输做到：使用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托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乱倒、

乱卸、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将车辆及场地清洗干净。

3. 合理投放垃圾收集容器，满足市民投放垃圾。

4.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做到：按规定时间线路收集，每天收集两次，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运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撒、托挂和污水滴漏。

（三）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作要求和标准

1. 垃圾处理场周边环境和道路必须进行日常性清扫保洁，保持场区周边环境、道路清洁。

2. 生活垃圾处理场不得接收处理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3. 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填埋区严禁烟火，填埋区等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带火种车辆入场区。

4. 填埋区及其它蚊蝇密集区应定期进行消杀。每月对全场的蚊蝇、鼠类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危险程度和消杀效率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消杀方案。

5. 填埋区应根据地形制定分区单元填埋作业计划，并采取有利于雨污分流的措施。

6. 填埋区每个作业倾卸点铺设的延伸性简易道路，每日作业后须进行清理，确保下一阶段填埋作业的正常进行。简易道路的路基须经碾压，以提高密实度，保证车辆通过。

7. 填埋作业要保证全天候规范运行。

8. 加强渗滤液处理站管理，保证处理后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9. 垃圾处理场工作人员须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每天对运输车次、垃圾量做好登记、统计，并建立台账。

10. 处理场周边截洪沟，保持畅通无堵塞。

11. 提高警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填埋场。

（四）公厕保洁标准与要求

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1.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2. 公厕实行早 6：00 点到晚 10：00 点保洁模式，必须全天免费对外开放。

3. 公厕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4.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尘、污迹、蜘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面整洁。

5. 公厕地面光洁，无积水。

6. 公厕座便器、便池、蹲位应干净整洁，无粪便污物和尿碱。

7.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应完好，无积尘和污物。

8. 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市民群众入厕。

9. 公厕应达到“四净三无三有、两通一明”标准，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

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水通、电通、灯明。

10. 公厕应做到粪便污物及时清扫、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11. 应按照规定倾倒废弃物，定期对公厕进行消毒处理。

12. 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及时维修维护，并做好检查、保洁、维修、消毒等相关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公厕保洁作业标准：

1. 地面无杂物、纸屑、污迹，保持地面全天干净。

2. 墙壁上各种标牌干净整洁，无积尘、水迹、斑点、蜘蛛网。

3. 门窗、玻璃干净整洁，无积尘、水迹、斑点、蜘蛛网。

4. 保洁人员应经常擦洗地面、墙体、门窗、洗手池、拖把池，并保持其完好整洁；负责厕所通水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厕所化粪池、贮粪装置及下水道畅通。

5. 便池、洗手池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干净，便池内无尿碱，无粪便积存。

6. 爱护公厕保洁工具，使用后统一放回指定位置。

7. 垃圾倒入指定装置内，做到日产日清。

（五）洗手台保洁标准与要求

1.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2. 洗手台实行早 6：00 点到晚 10：00 点保洁模式。

3. 洗手设施应干净整洁，设备正常使用，无故障。

4. 水龙头正常使用，洗手盆完好、无破损，下水管畅通、无堵漏现象。

5. 洗手池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干净，池内无污物积存。

6. 洗手台周边无污渍，地面干净，无积水。

7. 洗手台设有醒目标志牌，统一规范标识。洗手台醒目位置张贴“七步洗手法宣传标语”，倡导文明洗手、爱护环境的行为，营造整洁、卫生、舒适的洗手环境。

8. 定期对洗手台进行消毒处理。

9. 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及时维修维护，并做好检查、保洁、维修、消毒等相关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三、考核标准

（一）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100 分）

1. 未按要求巡回保洁，串岗、坐岗或在目视范围出现路面卫生状况较差，有明显废物，发现每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2. 标志服装必须保持整洁，在上班时间不着标志服装，发现一人（次）扣购买服务费 50 元，扣 0.1 分。

3. 未清掏、清洗果皮箱，环卫设施周边有散落垃圾，每发现一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4. 路沿石下、花池边、隔离墩边、护栏脚边不洁，有积尘、浮沙、杂草或垃圾的，发现一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5. 向下水道口倾扫倾倒垃圾，发现一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500 元，扣 1 分。

6. 有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0 元，扣 2 分。

7. 清扫保洁不干净，100 平方米内道路（含人行道）上有果皮、纸屑等杂物、路面积存污水、泥沙 4 处以上扣购买服务费 200 元，扣 0.4 分。

8. 出现垃圾死角，发现一处扣服务费 100 元，每处扣 0.2 分。告知次日内未及时整改的，发现一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0 元，每处扣 2 分。

9. 突发环境卫生污染事件及时调集人员处理，20 分钟不到位，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0 元，扣 2 分。

10. 果皮箱内积存垃圾造成果皮箱垃圾满溢，发现一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11. 日常保洁期间垃圾箱或果皮箱着火未及时扑灭，每发生一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500 元，扣 1 分。

12. 果皮箱、垃圾箱未按规定清洗，果皮箱、垃圾箱周围地面，环境不整洁，有散垃圾、有油污积水，每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13. 人行道、车行道冲洗、降尘，发现未按规定冲洗、降尘的，一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 元，扣 0.4 分。

14. 往雨水排口扫垃圾、往绿化带倒垃圾，每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 元，扣 0.4 分。

15. 环卫作业保洁工具不规范统一，随意摆放绿化带，每处（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二）垃圾清运质量考核办法（100 分）

1. 未及时清运主次干道垃圾，发现一处散落垃圾，每次每处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2. 运输垃圾过程中发现垃圾扬、撒、拖挂、污水滴漏等情况，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 元，扣 0.4 分。

3. 车身不整洁完好，未按规定保养、维修、影响作业每辆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 元，扣 0.4 分。

4. 中转站未保持干净整洁，不按规定操作设备，违反中转站操作规定的，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0 元，扣 4 分。

5.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未按规定时间线路收集，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车体外部有污物，运输过程中有污水滴漏现象，每辆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300 元，扣 0.6 分。

6. 车辆未按交通规则行驶（逆行、闯红灯等），每辆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0 元，扣 2

分。

7. 垃圾收集容器满足市民投放垃圾需求，市民投诉后经查证属实，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 元，扣 0.4 分。

（三）垃圾处理场考核办法（100 分）

1. 垃圾处理场周边环境和道路必须进行日常性清扫保洁，保持场区周边环境、道路清洁。周边环境、道路不清洁，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 元，扣 0.4 分。

2. 生活垃圾处理场不得接收处理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如发现有违反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0 元，扣 2 分。

3. 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填埋区严禁烟火，填埋区等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带火种车辆入场区。如有违反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500 元，扣 1 分。

4. 场区发现焚烧垃圾，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0 元，扣 2 分。

5. 填埋区应定期按规范要求开展“灭四害”工作，如未开展，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500 元，扣 1 分。

6. 工作人员要每天对运输车次、垃圾量做好登记、统计，建立台账，记录不全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 元，扣 0.4 分。

7. 处理场周边截洪沟日常清理不及时造成堵塞，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 元，扣 0.4 分。

8. 渗滤液处理站污水处理后水质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并出具水质达标检测报告。违规排放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000 元，扣 20 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厕考核办法（100 分）

1. 地面有杂物、纸屑、污迹，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2. 墙壁上各种标牌不干净整洁，有积尘、水迹、斑点、蜘蛛网，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3. 门窗、玻璃不干净整洁，有积尘、水迹、斑点、蜘蛛网，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4. 保洁人员应经常擦洗地面，墙体、门窗、洗手池、拖把池，保持其完好整洁；并负责厕所通水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厕所化粪池、贮粪装置及下水道畅通。反之，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5. 便池、洗手池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干净，便池内无尿碱，无粪便积存。反之，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6. 爱护卫生工具，使用后放回指定位置，若不按规定摆放，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50 元，扣 0.1 分。

7. 垃圾应倒入指定装置内，便纸篓不得超过三分之二，若未按要求做到，发现一次扣

购买服务费 50 元，扣 0.1 分。

8. 保洁人员应做到早 6:00 点到晚 10:00 点在岗，若出现离岗、脱岗现象，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9. 公厕应达到“四净三无三有、两通一明”标准，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水通、电通、灯明。反之，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10. 公厕实行不收费制度，严禁管理人员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市民收取费用。反之，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2000 元，扣 4 分。

11. 保洁人员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损毁、移动公共厕所附属设施。反之，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12. 公厕日常管理保洁、维修、消毒等台账必须规范记录，台账记录不规范，发现一次扣购买服务费 50 元，扣 0.1 分。

（五）洗手台考核办法（100 分）

1. 洗手设施应正常使用，无故障。如出现水龙头损坏，洗手盆完破损，下水管堵漏等现象，发现一处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2. 洗手池不定期清洗，池内有污物积存。发现一处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50 元，扣 0.1 分。

3. 洗手台周边地面不干净，有污渍、积水。发现一处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50 元，扣 0.1 分。

4. 洗手台标志牌，“七步洗手法宣传标语”有损坏，发现一处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100 元，扣 0.2 分。

5. 不定期对洗手台进行消毒处理。发现一处每次扣购买服务费 50 元，扣 0.1 分。

（六）综合评分 100 分，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占 30%，垃圾清运质量考核办法占 30%，垃圾处理场考核办法占 20%，公厕考核办法占 10%，洗手台考核办法占 10%。

（七）在重大节假日、各级考核检查期间按考核办法中相应标准加倍扣分。

（八）承接主体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加倍扣分。

四、考核方式

由购买主体负责对承接主体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方式为按月考核。由购买主体每月对城区环境卫生工作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考核和记分。每月考核结果及时通报承接主体，以考核图片、材料等为依据，每月考核罚金到协议支付时计算扣减。连续 2 个月考核在 79 分以下，购买主体有权终止合同。

五、本办法由泸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HJS-2023-03-06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唱标）一览表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全面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已完全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疑问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一旦投标后，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如中标，本投标供应商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承诺的服务时间及时服务。当服务数量增加量在 10%以内时，我方保证在 10 日内完成。
5. 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无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采购人保留变更和修改招标文件采购规模及金额的权利。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唱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每年_____
		2. 投标单价报价 小写：_____元/月 大写：每月_____
2	服务承诺	
3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4	投标保证金（元）	
5	说 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票据（如收据或银行回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确认截图）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附于此页。

五、技术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打分要求，自行编制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泸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将作为本申请书附件。

3. 按资格审查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5.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我们同意采购人保留下述权利：

(1) 修改招标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供应商只有达到修改后的资格条件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才能给予投标文件的评比。

(2) 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

(3) 当遇到特殊情况时，取消资格后审及拒绝全部申请。

(4) 采购人对由此引起的对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告知申请人有关上述行为的理由。

6. 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需具有良好的资金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全年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核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4. 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七、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7、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的时间）第_____（项目编号）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或所投的所有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投标保证金凭证；
- 3、投标文件提供的其他所有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由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投标供应商承诺不属实，在采购结果公告期结束前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供应商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以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城市建设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城市建设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竞租人）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组织、人）参与_____项目（宗地、矿权）的投标（拍卖、挂牌、招租，下同）交易活动，按信用承诺制度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此次投标（拍卖、挂牌、招租）交易活动所提交的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竞租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参与竞争，不损害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处置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竞租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参与投标（竞买、竞租）。

4、不私下接触与该项目（宗地、矿权）有利害关系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处置人）相关人员、招标（集采、拍卖、评估）代理机构人员和评标（评审）专家，不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处置人）、招标（集采、拍卖、评估）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串通投标（竞买、竞租），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处置人）、招标（集采、拍卖、评估）代理机构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行贿、吃请、送礼或赠送有价证券，不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活动。

6、不扰乱红河州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时，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相关失信处罚、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单位（组织、人）不再要求退还所提交的投标（竞买、竞租）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处置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组织、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提示：1、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节约资源精神，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不用重复递交，鼓励投标供应商双面复印。

2、投标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